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该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